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73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文化集团的函件,获悉其因整体资金安排及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已将前期质押至陕西汇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1,103万(占总股本2.51%)流通股股票进行了解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30,000	5.41%	1.14%	2023年3月29日	2023年12月6日	陕西汇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	6.45%	1.36%	2022年11月4日		
合计	–	11,030,000	11.86%	2.51%	–	–	–

备注:本表中比例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文化集团的函件告知,伴随其与相关方业务合作的开展与深化,需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对相关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用途具体类型为整体资金安排及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030,000	11.86%	2.51%	否	否	2023年12月7日	申请解押日	陕西汇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整体资金安排及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11,030,000	11.86%	2.51%	–	–	–	–	–	–

备注:本表中比例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038,866	21.15%	93,030,000	93,030,000	99.99%	21.14%	0	0	0	0
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2,904,100	39.30%	172,854,100	172,854,100	99.97%	39.29%	0	0	0	0
合计	265,942,966	60.44%	265,884,100	265,884,100	99.98%	60.43%	0	0	0	0

备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18、19、20层

主要办公地点: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18、19、20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德

注册资本:83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健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情况:截止2023年9月,文化集团及各级下属企业股权投资共计12项,投资总额为3,300万元,主要为对下属企业增资扩股及引入优势合作方设立项目平台公司。通过股权投资行为,立足产业发展和战略布局,寻求优质战略合作者,有助于加速推进企业内部不同板块业务之间的资源整合;通过股权合作、战略联盟、基金投资等形式放大国有资本功能,进一步丰富融资手段,优化融资结构和治理结构,提高融资能力。文化集团及各下属企业充分发挥自身在项目策划、建设、运营等方面丰富经验,聚焦文商旅主业,深挖影视行业,演出行业优质项目。截止2023年9月,文化集团及各级下属企业项目投资共计19项,主要集中在演出和文化商业板块,总投资额超过44.96亿元,始终贯彻"文化+""走出去"发展战略,以荆州纪南文旅项目为开端,推动当地文旅、文商项目提质扩容。同时深度挖掘影视行业优质项目,将发展文化产业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的重要抓手。

(二)财务数据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希会审字(2023)373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文化集团资产总额1,068.31亿元,负债总额866.79亿元;营业收入累计180.44亿元,净利润5,347.14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文化集团资产总额1,023.04亿元,负债总额813.73亿元;营业收入累计95.68亿元。

偿债能力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文化集团资产负债率81.14%;流动比率1.03;速动比率0.52。截至2023年9月30日,文化集团资产负债率82.03%;流动比率1.05;速动比率0.56。

偿债风险分析:

(1)主业逐渐回暖。伴随文旅产业逐步复苏,文化集团现有景区业务、酒店业务及其他文旅产品逐渐恢复常态化经营,人流量及客流呈爆发式增长,对文化集团现金流增长起到积极影响。

(2)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全力推进盘活低效、无效资产。在曲江新区管委会的统一安排下,文化集团全面梳理现有低效、无效资产情况,通过资产处置、资产抵押等形式,提高资产使用率,加快资金周转效率。

文化集团现金流稳定,偿债能力良好。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资金还款来源及资金用途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本次融资总额1.4亿元。资金还款来源为项目回款或其他融资业务补充。

3、该笔融资业务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将以项目回款或其他融资按时归还该笔款项。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者提前赎回等)。

4、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告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土地收储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基于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布局国外产能情况,同时配合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三级政府大力推进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并综合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万和")实际开发建设情况,同意将合肥万和持有的、坐落于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与凤麟路交口西南角的工业用地中合143.10亩的土地使用权由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总价人民币1,516.86万元予以收储补偿,附属物、土地平整及垃圾清运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835,219元,合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7,003,819元。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泰国生产基地增加投资额度暨泰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万和电气(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Vanward Electric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泰国子公司")的订单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向泰国生产基地增加人民币1亿元投资额度,其投资金额由人民币2.53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53亿元;同时为满足泰国子公司营运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对其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3.17亿泰铢增加至4.4125亿泰铢。

董事会同意授权副总裁杨颂文先生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泰国生产基地增加投资额度暨泰国子公司增资的有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制备、呈报、执行与增加投资额度暨增资事项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书,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泰国生产基地增加投资额度暨泰国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敞口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明细如下所示:

(1)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敞口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敞口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李丽仙女士签署上述相关的授信额度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资源配置,基于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布局国外产能情况,同时配合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三级政府大力推进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并综合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万和")实际开发建设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将合肥万和持有的、坐落于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与凤麟路交口西南角的工业用地中合143.10亩的土地使用权由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总价人民币1,516.86万元予以收储补偿,附属物、土地平整及垃圾清运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835,219元,合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7,003,819元(以下简称"本次土地收储事项")。

合肥万和于2023年12月15日和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了《双凤经开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收储补偿协议》")的签署程序。

2、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合肥万和部分土地收储所获资金将用于合肥万和日常经营活动。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合肥万和属地的政府管理机构。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合肥万和持有的252,719.0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中合143.10亩的土地使用权资产(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长丰县国用(2013)第1907号)。截至2023年11月30日,该部分收储土地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为1,577.53万元,累计摊销/折旧为339.17万元,账面价值为1,238.36万元。

1、合肥万和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卢楚鹏

(4)成立时间:2013年1月21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0608374199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7)注册地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

(8)经营范围: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集热器、热泵热水机、热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电热水器、燃气灶具、消毒柜、抽油烟机、燃气用具、小家电及配件研发、生产、安装、维修、销售;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

(9)股权结构:合肥万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收储的合肥万和部分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3、合肥万和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485,223.79	497,864,672.46
负债总额	265,798,736.29	334,795,875.97
应收账款	2,555,583.54	27,034,300.21
净资产	167,686,487.50	163,068,796.49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7,748,875.04	433,656,199.91
营业利润	-19,126,041.24	-4,278,495.07
净利润	-14,070,544.90	-4,617,691.01

合肥万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标的资产价值情况

根据海天地信科技有限公司长丰分公司2023年8月24日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本次拟收储土地面积为9.54公顷(合143.10亩)。

根据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9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与凤麟路交口西南角的附属物、土地平整及垃圾清运市场价值评估项目价格评估报告》(皖新安价评报字[2023]第207号),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8月11日,价格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截至价格评估基准日合肥万和所属的位于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与凤麟路交口西南角的附属物、土地平整及垃圾清运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835,219元。

评估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评估价值(元)	备注
1	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评估结果明细表	附属物价值	965,171	不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土地平整及垃圾清运	870,048	/
小计			1,835,219	/

四、《收储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长丰县先进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经县政府批准同意,就收储乙方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用地位置:淮南北路与凤麟路交叉口西南角。

2、收储用地

乙方国有土地使用证为长丰县国用(2013)第1907号,用途为:工业,本协议收储用地面积:143.1亩。

3、补偿方式:货币化补偿。

4、补偿金额

根据双方协商意见共计补偿金额:17,003,819元(大写:壹仟柒佰万零叁仟捌佰壹拾玖圆整)。

5、付款方式

甲方分两次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圆整),汇入乙方账户。

(2)乙方在首期款到账后7个工作日内,将原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交给甲方办理土地分割手续,乙方安排专人配合。

(3)乙方收到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尾款7,003,819元(大写:柒佰万叁仟捌佰壹拾玖圆整),乙方配合甲方办理土地收储移交手续。

(4)乙方分别向甲方开具两次汇款的收款凭据(收据)。

6、其他约定事宜

(1)本协议作为甲方收储乙方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附属物等的补偿依据;本协议一经签订,甲方不得依据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投资(补充)协议追究乙方与土地或项目相关的责任;甲方在原投资(补充)协议里尚在履约限期的税费奖励,继续按协议履约,直至完成。

(2)土地和附属物移交前,乙方须结清收储用地范围内水电气、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费(截至本协议生效日)。如发生欠费、欠税、债权、债务及租赁等纠纷关系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3)甲方负责协调与解决乙方余下国有建设用地的水、电、气等重新规划与建设问题,保障乙方生活与生产需要。

(4)甲方将继续做好企业的各项配套服务并支持乙方通过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土地与房屋),如嫁接、股权转让、产业链孵化、租赁等;乙方北边待建设空地,应按照协商意见执行。

(5)甲方收到乙方原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应于15日内办妥土地分割手续和交付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乙方收到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及补偿尾款后,应于15日内向甲方交还收储用地与附属物。

(6)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长丰县人民法院起诉。

(7)涉及相关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协议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

五、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收储土地为合肥万和的节余土地,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符合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的需求,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合肥万和相关已建成运营部分将继续运营,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2023年度的业绩影响视土地收储款项到账的时间予以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海天地信科技有限公司长丰分公司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3、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与凤麟路交口西南角的附属物、土地平整及垃圾清运市场价值评估项目价格评估报告》(皖新安价评报字[2023]第207号);

4、《双凤经开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泰国生产基地增加投资额度暨泰国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及其进展情况概述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因业务发展和增加海外生产基地布局的需要,在对海外低成本地区充分调研评估的基础上,公司决议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3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为确保公司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副总裁杨颂文先生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及海外结构搭建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完成万和电气(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Vanward Electric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泰国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泰国子公司于2023年4月3日与洛加纳工业园大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加纳")在洛加纳曼谷办公室签订了《洛加纳春武里2工业园(考堪松)土地销售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子公司签署土地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本次增加投资额度暨增资的概述

1、根据泰国子公司的订单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向泰国生产基地增加人民币1亿元投资额度,其投资金额由人民币2.53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53亿元;同时为满足泰国子公司营运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对其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3.17亿泰铢增加至4.4125亿泰铢。

2、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泰国生产基地增加投资额度暨泰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泰国生产基地增加投资额度暨泰国子公司增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向泰国生产基地增加投资额度暨泰国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泰国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中英文名称:万和电气(泰国)有限公司(Vanward Electric (Thailand) Co.,Ltd.)

2、成立日期:2023年2月27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31,700万泰铢

5、投资总额:人民币2.53亿元

6、股东及出资方式等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泰铢)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1,383	99%	现金
2	Vanston Inc.	317	1%	现金
合计		31,700	100%	

7、注册地址:泰国春武里府是拉差县博文区4组168号

8、主要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组装、销售燃气用具、燃气烤炉、电烤炉、烟熏炉、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燃气锅炉、电热水器、电采暖炉、电壁挂炉、电暖器、光电式蓄热式电采暖炉、燃气灶具、消毒柜、电磁炉、电饭煲、电炒锅、抽油烟机、电开水柜、电开水瓶、空气清新器、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集热器、热泵热水机、燃气干衣机、电干衣机、洗碗机、燃气灶、电烤箱、电蒸箱、蒸烤一体机、电压力锅、电水壶、小家电(家用电器)系列、厨房电器系列和净水器系列;研发、生产、组装、销售上述产品的配件与部件;以上产品的安装与售后服务;相关产品及与其相关的成品与技术进出口;出租工厂。

9、财务数据:泰国子公司正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10、本次增资完成前后,泰国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认缴出资额(万/泰铢)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认缴出资额(万/泰铢)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万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1,383	99%	43,683.75	99%
2	Vanston Inc.	317	1%	441.25	1%
合计		31,700	100%	44,125	100%

三、本次增加投资额度暨增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泰国生产基地增加投资额度暨泰国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其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其日常资金流动需求,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国子公司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本次向泰国生产基地增加投资额度暨泰国子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增加投资额度暨增资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副总裁杨颂文先生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泰国生产基地增加投资额度暨泰国子公司增资的有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制备、呈报、执行与增加投资额度暨增资事项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书,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3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六号青岛花园大酒店贵宾楼二楼万象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曲思秋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6人,代表股份188,221,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0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代表股份177,217,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1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3人,代表股份11,004,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人,代表股份13,020,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6%。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489,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11%;反对7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88,2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780%;反对73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同意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以累积投票制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曲思秋先生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7,513,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312,6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53%。

表决结果:曲思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波先生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6,732,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531,6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69%。

表决结果:孙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冯艺园先生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6,682,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481,6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829%。

表决结果:冯艺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清刚先生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6,442,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241,6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396%。

表决结果:李清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彬女士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4,380,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179,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024%。

表决结果:杨彬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飞先生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5,842,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641,6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314%。

表决结果:赵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 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以累积投票制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鸣先生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4,687,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486,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603%。

表决结果:王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朝合先生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4,711,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509,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392%。

表决结果:杨朝合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洪武先生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4,701,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499,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624%。

表决结果:李洪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4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春玉女士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4,701,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499,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624%。

表决结果:刘春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以累积投票制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谷元明先生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4,551,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349,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104%。

表决结果:谷元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2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王建峰先生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4,53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338,1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197%。

表决结果:王建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王蕊、李雯雯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4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下午16:00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六号青岛花园大酒店贵宾楼二楼万象厅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曲思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曲思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续任,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新任,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3、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任命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位成员组成,董事长曲思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鸣先生、独立董事杨朝合先生为该委员会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刘春玉女士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洪武先生、董事孙波先生为该委员会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王鸣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董事长曲思秋先生、独立董事杨朝合先生为该委员会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李洪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春玉女士、董事冯艺园先生为该委员会委员。

4、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艺园先生为公司总裁(新任,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艺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续任,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文旭先生(续任)、郝文亮先生(续任)、李清刚先生(新任)、李铁军先生(续任)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文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续任),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心瑶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续任,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8、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新任,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

简 历

曲思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美国项目管理协会注册会员(PMIMember)、注册项目管理专家(PMP)、高级项目经理。1985年9月至1995年2月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油品储运设计专业室主任、工程师;1995年2月至1996年12月,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副院长;1996年12月至2001年4月,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院长;2001年4月至2003年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厂副总工程师兼设计院院长;2003年至2004年4月,任齐鲁石化炼油实业部副总工程师兼设计院院长;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曲思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89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0%),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49%的股权,曲思秋先生直接并通过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152,090,5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曲思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曲思秋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曲思秋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孙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美国项目管理协会注册会员(PMI Member)、注册项目管理专家(PMP)。1991年7月至2004年4月历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专业室主任、副院长;2004年4月至2006年7月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设计分公司(公司当时的内设机构)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4年1月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孙波先生持有公司9,073,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4%的股权。孙波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波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亦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孙波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冯艺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09年7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5月入职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15年4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2017年7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证券部部长;2020年5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经理;2021年3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冯艺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冯艺园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冯艺园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冯艺园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为:

办公电话:0533-7993828

传 真:0533-7993828

电子邮箱:fengyiyuan@sdsunway.com.cn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

邮政编码:255434

王文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3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淄博信邦税务师事务所会计部主任;2008年3月至2013年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2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5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文旭先生持有公司482,6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7%)。王文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文旭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王文旭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郝文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于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事工艺及管道工程设计工作;2010年8月至2019年7月于公司从事工艺及安装工程设计工作;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青岛分公司副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青岛分公司经理;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分公司经理;2023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工程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郝文亮先生持有公司12,200股股份。郝文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郝文亮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郝文亮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清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8年3月入职公司从事设计、市场开发工作;2013年2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阿布扎比分公司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李清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清刚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李清刚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铁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7月起于公司从事工艺设计、开工技术服务工作;2008年9月至2011年8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开工服务部主管;2013年4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开工服务部部长;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QHSE部经理、开工服务部经理;2023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安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铁军先生持有公司185,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李铁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铁军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李铁军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心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7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顾问工作;2017年至2021年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2年3月起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刘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8月起参加工作,曾于清合寿山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法律事务管理工作;2017年10月入职公司从事证券事务、法律事务工作;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法务主管;2023年12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法务主管。

刘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为:

办公电话:0533-7993828

传 真:0533-7993828

电子邮箱:liucai@sdsunway.com.cn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

邮政编码:255434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5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下午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六号青岛花园大酒店贵宾楼二楼万象厅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谷元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谷元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续任,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

简 历

谷元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7至2004年4月历任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专业室副主任、技术质量部副部长;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设计部部长、监事;2007年12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设计部部长、项目管理部部长、综合部部长等职;2007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7月至今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综合部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谷元明先生持有公司1,96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2%的股权。谷元明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谷元明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谷元明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